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2006年7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三章 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四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http://law.npc.gov.cn/FLFG/flfgByID.action?txtid=1&flfgID=390&showDetailType=QW)》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各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承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做好有关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工作的领导，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不得向农民收取。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五条　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土地，除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外，应当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

农民依法开垦的土地耕作5年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与其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纳入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管理。

第六条　已划定到户的自留山由农户无偿使用，尚未造林绿化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限期该农户绿化。承包到户的责任山，按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原来纳入承包耕地管理的地块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后，应当办理有关手续，确认林地承包权，发放林权证。

第七条　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并由发包方负责人与承包方代表签名或者盖章。

承包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发包方向乡（镇）人民政府报送一份。

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制定耕地（草地）和林地的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八条　发包方未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的，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补签；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期少于法定期限的，应当延长至法定期限。

第九条　承包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向承包方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分别由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样式印制，并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人民政府领取，发放给承包方。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扣留、擅自更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登记、发放、建档、保管和查询等工作。

承包方有权查询、复制承包合同资料，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发包方应当提供方便，不得拒绝。

第十一条　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成员分户的，可以申请发包方对分户前的承包土地进行分户承包，并分别签订承包合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相关证书。

第十二条　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或者因种植多年生作物可以继续经营取得收益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十三条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土地等特殊情形，需要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作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第十四条　下列土地应当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

（一）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预留的机动地；

（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开发和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依法开垦、复垦等方式增加的；

（三）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

（四）发包方依法收回的。

前款第二、三、四项土地，在调整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前，由集体经济组织参照依法预留的机动地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在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因为承包方家庭成员有以下情况而收回其原承包地：

（一）考入大中专学校、外出务工、应征入伍的；

（二）服刑的；

（三）死亡、失踪的；

（四）因结婚男方成为女方家庭成员或者女方成为男方家庭成员，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

（五）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

第十六条　农村承包土地被征收、征用时，应当依法维护承包方的利益。征地方案报批前，承包方有权了解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相关信息；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应当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方确认。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应当在被征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方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要求听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举行听证，并将听证笔录作为补偿、安置方案的附件报批。征地的各项补偿费用，应当依法足额、及时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办理征地手续，农民有权继续使用土地，建设单位不得强行占用。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定土地补偿费内部分配方案，土地补偿费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应当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直接发放给被征地的承包方；安置补助费应当专款专用，用于被征地的人员安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第三章　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十八条　承包方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自主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或者强迫承包方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第十九条　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损害相邻土地权利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采取转让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应当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发包方应当在收到承包方的申请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采取转让方式流转，发包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新的承包合同。

第二十一条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承包方之间自愿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互换的，应当及时报发包方变更承包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二条　采取转让、互换方式取得承包经营权后，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承包方可以委托发包方或者中介组织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应当由承包方出具书面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由受让方向发包方备案一份，报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一份。以转让方式流转的还应当附发包方同意转让的书面答复。

第二十五条　农村承包土地集中连片流转，涉及多个承包方的，受让方应当分别与每个承包方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发包方受有关承包方委托，方可代理被委托的农村承包土地集中连片流转收益的统一结算。发包方不得截留、扣缴承包方的流转收益，不得擅自改变或者扩大代理权限。

第二十六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发包方不得强行租赁农民承包地进行再发包。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承包方或者第三方要求发包方提供协助的，发包方应当提供协助，指导承包方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收集和发布流转信息，办理流转手续。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合同管理时，被检查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提供有关土地承包或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资料，并如实说明有关问题。

发包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报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监督，纠正违法行为，维护流转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三十条　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果（茶、桑）园、养殖水面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应当制定具体的承包方案。承包方案应当包括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用途、承包方式、承包主体范围、承包期限、开发治理进度、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承包费支付方式以及其他应当注明的事项。采取公开协商方式承包的，其承包方案还应当包括承包底价。承包方案应当向村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5日。

承包费计入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集体收入，并向村民公示，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或者挪用。

第三十二条　承包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三条　承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其土地承包经营权。

承包人申请登记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的登记申请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对发包方和承包人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签署意见。

承包人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的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

收到登记申请后，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5日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农村土地承包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

第三十四条　适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而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土地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依照法律规定自行协商解决。

双方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当写明调解请求、调解事由和协议结果，分别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调解机构或者组织的印章。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以及调解虽然达成协议，但在履行调解协议过程中又发生纠纷的，可以向依法组建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三十八条　在合同备案和审查中，对合同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及时纠正。

第三十九条　发包方和其他组织及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承担停止侵害、返还原物、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发包方在承包期内违反本办法收回承包方原承包地的；

（二）妨碍或者强迫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

（三）发包方没有承包方委托，代理农村承包土地集中连片流转收益的统一结算，或者擅自改变、扩大代理权限，或者截留、扣缴承包方流转收益的；

（四）强行租赁农民承包地进行再发包的；

（五）有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

第四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将土地补偿费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或者没有依法分配、发放、使用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纠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扣留、擅自更改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干涉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经营权的流转自主权，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按照国家有关农村土地承包规定和《[云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http://law.npc.gov.cn/FLFG/flfgByID.action?txtid=76&flfgID=71976&showDetailType=QW)》规定承包的，在本办法实施后继续有效。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1996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农业承包合同条例](http://law.npc.gov.cn/FLFG/flfgByID.action?txtid=76&flfgID=71239&showDetailType=QW)》和1999年9月24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http://law.npc.gov.cn/FLFG/flfgByID.action?txtid=76&flfgID=71976&showDetailType=QW)》同时废止。